招聘职位条件

　　(一)基本条件

　　1、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、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　　2、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、资格、技能及身体条件；其中，社会人员应聘教师岗位应当具有中职或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
　　3、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具有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名师等称号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或部分紧缺急需岗位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　　4、外省市社会人员，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（在有效期内）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。

　　5、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，其中具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、具有海外学习工作、企业实践经历或双师资格者优先考虑。

　　（二）具体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简介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招聘对象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学位要求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其它条件** |
| 数控教师 | 1、机电、数控专业教学岗位；2、进行理实一体化教学； | 1 | 不限 | 不限 | 本科及以上 | 学士 | 数控、机电专业 | 1.具有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名师等称号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；2.具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、具有海外学习工作、企业实践经历或“双师”型教师资格者优先考虑；3.能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的技能大赛。 |